

**諮詢文件**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07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頁數
摘要	1
A 部： 引言	2
B 部： 市場意見	5
C 部： 建議引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7
D 部： 其他考慮因素	10
E 部： 諮詢過程及時間表	11
附錄	
附錄一： 採用單一價格競價機制的主要海外股票市場	12
附錄二： 釐定參考平衡價格的規則	13
附錄三： 諮詢問題一覽表	14
附錄四： 個人資料搜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5

---

---

# 摘要

---

此公開諮詢的目的是就建議在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引入一收市後交易時段（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供所有證券買賣盤經輸入聯交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後作單一價格競價，徵詢業內人士、上市公司、投資者、公眾人士及交易所參與者的看法和意見。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是希望可以改進釐定證券收市價的方法，利便收市時進行交易，並可提高市場流通性和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的競爭力。

為提供一個讓市場參與者易於瞭解及使用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議採用現時已應用於開市前時段的交易機制。開市前時段於 2002 年引入，至今一直運作暢順並獲市場參與者肯定。

建議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特點節錄於本文件的 C 部。

---

## A 部：引言

---

### 現時的收市價釐定機制

1. 現時，股份的收市價是按持續交易時段最後一分鐘內五個按盤價<sup>1</sup>的中位數而定。系統由下午 3：59：00 開始每隔 15 秒錄取股份按盤價一次，一共攝取五個按盤價。該五個時間的按盤價由低至高順序排列後，再取中位數（即中間的價格）作為收市價。
2. 以下舉例說明釐定的方法：

攝取	時間	買盤價	沽盤價	最後錄得價	按盤價
第一次	下午 3:59:00	39.40 元	39.50 元	39.50 元	<b>39.50 元</b>
第二次	下午 3:59:15	39.40 元	39.50 元	39.50 元	<b>39.50 元</b>
第三次	下午 3:59:30	39.30 元	39.40 元	39.50 元	<b>39.40 元</b>
第四次	下午 3:59:45	39.30 元	39.40 元	39.40 元	<b>39.40 元</b>
第五次	下午 4:00:00	39.20 元	39.30 元	39.30 元	<b>39.30 元</b>

3. 五個時間的按盤價由低至高順序排列後（即 39.30 元、39.40 元、39.40 元、39.50 元、39.50 元），就取中位數（即 39.40 元）為收市價。選五個時間的按盤價再取其中位數可確保收市價不會受某個時間某一宗成交所左右。
4. 現時的收市價釐定機制始於 1987 年，起初只攝取三個按盤價。到 1993 年自動對盤系統啓用後增加至攝取五個按盤價。現時，系統於數分鐘內即完成計算市場所有的收市價。

---

<sup>1</sup> 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的按價盤是在比較了當時買盤價、當時沽盤價及最後錄得價／上日收市價（如情況適用）後而定出來。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第一章。

---

## 對現時收市價釐定機制的部分觀點

5. 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現時的收市價釐定機制較簡單亦具隨機性，可使收市價不會過分受單一宗交易（即最後成交之交易）所左右。不過，我們知道市場上亦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下：
  - (a) 最後數分鐘的交易價格通常會較為波動；
  - (b) 進行投資組合估價及指數成份調配活動時，難以收市價完成。結果香港市場被認為是其中一個最難以收市價完成配對的市場，相對於其他以競價交易收市的市場亦較難進行買賣；
  - (c) 接近收市時，最佳買盤價與最佳沽盤價之間的差價通常會擴闊；
  - (d) 收市價與最後成交價不同時，一般公眾人士難以理解；及
  - (e) 主要海外市場大多採用收市競價交易以釐定公正的收市價。
6. 部分市場參與者相信收市競價交易可改善現行釐定收市價的方法。

## 主要海外市場的做法

7. 收市競價交易機制近年愈趨普遍，現在已是大部分股票市場採用的國際慣常做法。
8. 多數的主要海外市場於開市及收市時均設有集合競價。事實上，單採用開市前競價交易而不採用收市競價交易的股票交易所似乎只佔少數(包括香港交易所)。
9. 附錄一載有多個設有開市前及收市後交易時段的主要海外市場以及其收市競價交易機制（如適用）及運作時間。
10. 這些主要海外市場之收市競價運作模式與開市競價相似，主要差別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一般較短，約五分鐘內已經完成。
11. 於亞洲區，大部分主要市場已採用收市競價以釐定收市價，其中包括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台灣及泰國。在與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之討論中，他們指出大部分亞洲市場的收市競價時段通常也是每日交投最活躍的時段。觀乎這些交易所運用競價釐定收市價及結束一天的股票市場交易的經驗，全部均屬正面。

---

## 香港開市前時段的經驗

12. 香港交易所於 2002 年 3 月為股票市場所有證券引入開市前時段，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在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定出一個有競爭力的開市價。
13. 現時，開市前時段分為四個階段：上午 9：30 至 9：45 為輸入買賣盤時段；上午 9：45 至 9：50 為對盤前時段；上午 9：50 至 9：58 為對盤時段；以及上午 9：58 至 10：00 的暫停時段，期間不能輸入買賣盤，未完成的交易盤亦不會進行配對。開市前時段引入至今一直運作暢順並獲廣大市場參與者正面評價。
14. 根據 2006 年下半年的統計數據，超過 1,700 隻上市證券曾於開市前時段錄得交易。這些交易平均佔每日市場總成交金額約 1.2%（即 4.2 億元）。至於恆生指數的成分股，於開市前時段以單一價格競價完成的交易約佔每日成交金額約 1.6%。此外，開市前時段內亦收集到許多限價盤帶進上午 10：00 開始的持續交易時段。

---

## B 部：市場意見

---

15. 通過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及考察學術研究結果，以下列出一些對收市競價的普遍意見及觀點。

### 降低交易波幅

16.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指出其客戶對香港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機制非常支持，認為可以減低交易波幅。例如有部分採用被動式投資方法的資產經理，他們的目標只是希望投資表現與基準指數回報一致。由於指數表現是根據相關證券的收市價而定，資產經理為客戶謀求最大利益便應以收市價替客戶戶口進行交易。資產經理因此亦會指示其經紀盡量以計算有關指數所用的收市價完成交易配對。
17. 然而在現行收市機制下，在每日收市時候的交易往往較其他時候明顯波動，因經紀會嘗試替其資產管理客戶以個別股票之收市價（根據該股票於交易最後一分鐘內五個按盤價的中位數而定）完成交易。這大幅波動情況使經紀（及其客戶）難以持續地以收市價完成交易。

### 提高市場流通性

18.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於進行收市競價時，統一的交易趨向可解決於持續交易環境下可能出現的買賣盤不平衡及出現差距等問題，特別是當有關的證券流通量不足的時候。另外，收市競價有助於持續交易時段未能配對的買賣盤完成交易。此外，收市競價可以為不活躍證券提供額外的交易方法，有助於提高流通性。
19. 使用收市競價機制釐定結算價亦有助提高衍生產品的流通性。對此，部分交易所參與者以指數套戥為例，指出若結算價與實際平倉價差距過闊，套戥亦將無利可圖。他們預計如果最後結算價是以競價系統釐定，成交量將會增加。有關計算香港交易所提供的衍生產品之最後結算價或正式結算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D 部。暫時我們未有改動香港交易所釐定衍生產品合約最後結算價程序之提議。

### 股價受操控之可能性

20. 部分與我們會晤的機構參與者指出，由於競價過程具透明度，加上他們於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以收市競價機制進行買賣的經驗，收市競價受市場操控的影響應會較少。

- 
21. 有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轉用收市競價機制會使香港市場較易在收市時受市場操控影響，尤其是流通性低的股票。因此他們建議起初收市競價只應用於流通性最高的股票，例如恒生指數的成分股。他們主要顧慮一或多個買賣盤便可以對收市價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亦有相反意見認為這並非收市競價獨有的問題。在現行的收市價計算機制下，個別買賣盤亦可能有相同之影響。
  22. 無論如何，在現行或新建議的收市機制下，任何人參與或試圖操控市場一樣會受有關法規懲處。

## 市場與經紀關注的問題

23.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現行的收市價計算方法（即每隔 15 秒一次合共攝取五個價格後取其中位數）自 1993 年起運作良好，引入新的收市競價以釐定收市價可能會引起市場混亂。我們相信這方面的疑慮是可以釋除的。為提供一個能讓市場參與者易於理解及使用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建議中的收市競價與現行的開市前競價類似。另外，香港交易所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機制前，將會為市場參與者安排講座、課堂練習及市場演習。
24.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則憂慮實行收市競價會引發系統改動及其他新操作安排，結果可能需要為此作額外投資。然而，若收市競價機制模式與現行的開市前時段類似，我們預期有關成本以及對交易所參與者在系統及操作改動方面的影響應該不大。

## 學術研究結果

25. 據學術研究顯示，引入收市競價可降低收市時的波動情況，另外並指收市競價可改善市場定價過程。市場定價經改善後，就兼可提高衍生產品市場的效率，因為衍生產品的市價計價過程將會更有秩序，交易員亦更容易以合理價格進行平倉交易。

---

## C 部：建議引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買賣機制

26. 與現行的開市前時段類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將適用於所有證券。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將分為輸入買賣盤時段、對盤前時段及對盤時段；建議中的運作時間為：

	正常交易日	半天交易日 (例如：聖誕節前夕)
輸入買賣盤時段	16:00 至 16:05	12:30 至 12:35
對盤前時段	16:05 至 16:06	12:35 至 12:36
對盤時段	16:06 至 16:11	12:36 至 12:41

以上的運作時間在考慮過初期的系統表現及買賣盤情況後可能會作出修改。

### 輸入買賣盤時段

27. 持續交易時段內所有未能完成的買賣盤將自動帶進輸入買賣盤時段。這樣的安排當可以提高收市競價的市場流動性及買賣盤數目。
28. 輸入買賣盤時段只接受競價盤（無指定價格）及競價限價盤（有指定價格）輸入。於持續交易時段適用的買賣盤類別，例如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等將被拒絕。
29. 交易系統將不斷累積及更新買賣盤。這些買賣盤都沒有約束力，在沒有對盤活動的時間內(即 16:00 至 16:05 或 12:30 至 12:35（視適用情況）隨時可以修改或取消。此時，系統會在收到新的買賣盤並顯示於股份頁時，不斷重新計算參考平衡價格（IEP）及參考平衡成交量（IEV）<sup>2</sup>，一如現時在開市前時段的安排。

---

<sup>2</sup> 一般而言，IEP 是介乎最高買盤價與最低賣盤價之間可以達成最高交易金額的一個價格。這計算方法適用於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IEV 則指可按 IEP 配對的股數。

---

---

## 對盤前時段

30. 16:05 至 16:06 或 12:35 至 12:36（視適用情況）的對盤前時段只接受競價盤輸入，並不得更改或取消買賣盤。這安排可吸引更多競價盤。
31. 一如輸入買賣盤時段，系統會在收到新的買賣盤並顯示於股份頁時，不斷更新 IEP/IEV。
32. 有些交易所參與者提議在對盤前時段容許取消競價盤，因倘若期間 IEP 大幅逆動，交易員或希望可以暫不落盤。

## 對盤時段

33. 在 16:06 至 16:11 或 12:36 至 12:41（視適用情況）的對盤時段內，交易員不能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34. 於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所匯集的買賣盤，會根據買賣盤類別、價格及時間先後等按序對盤。注意：競價盤會比其他買賣盤優先進行配對。
35. 就有配對交易的證券而言，最終的 IEP 將按現行適用於開市前時段的規則而釐定（附錄二）。最終的 IEP 將會當作收市價。
36. 假如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未能定出收市價（即沒有 IEP），則會用回現時計算收市價的方法，即是將持續交易最後一分鐘內每隔十五秒攝取一次之價格的中位數作為收市價。此外，所有未能配對的買賣盤亦會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失效。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其它買賣安排

37.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時段輸入的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須接受與開市前時段相同的驗證程序。
38. 倘若持續交易時段因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或其他意外、颱風、暴雨、電腦失靈及其他類似事件) 而中斷或受嚴重影響，則可能不會進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採用現行有關收市價釐定的緊急安排（即以最後的按盤價作為收市價）。
39. 根據現行持續交易之安排，假如交易所參與者被暫停交易，其輸入的買賣盤會被取消，但暫停交易前執行的買賣則仍具效力。於收市競價時段，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競價盤開始配對以後才被暫停交易，其透過競價配對完成的交易均屬有效。這處理方法與開市前時段一致。

---

## 隨機收市選擇

40. 從主要海外市場之比較（附錄一）可見，部分海外市場設有隨機收市時段。這方法與上述建議的最主要分別在於競價配對會於特定時間內隨機進行。輸入買賣盤時段及／或對盤前時段完結的時間均不能預知。這樣，市場人士如擬在對盤時段即將開始之前加入或刪除買賣盤以圖影響 IEP，也會較為困難。
41. 舉例，假設競價配對預定在 16:05 進行，但實際之配對將於其前後十五秒以內發生，因此競價配對可能會在 16:04:45 至 16:05:15 之間任何時刻開始。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德國交易所均採用隨機方式決定競價配對開始的時刻。
42.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認為，現行用於開市前時段的競價機制自 2002 年開始啓用以來一直也沒有任何特別問題，並指若採用新的隨機收市機制可能需要額外投資以應付系統改動及其他運作安排。因此，相對於原先建議只運用自動對盤系統功能之方案，這樣的安排所涉及的系統成本將會多很多。

---

## D 部：其他考慮因素

---

### 交易時間

43. 現時，現貨市場於 16:00 收市。假設持續交易時段之交易時間不變，引入收市競價時段後，現貨市場的實際交易時間將被延長（譬如約十一分鐘）。
44. 因此，現時現貨市場收市（16:00）與衍生產品市場收市（16:15）之間相距的時間（即十五分鐘）將會縮短。部分市場參與者認為，這段空間對他們在相關證券收市價產生後為衍生產品平倉很有用。為維持現況，他們建議假使最終採用收市競價，衍生產品市場之收市時間亦應相對順延。

### 發布收市價

45. 自 2007 年 1 月起，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會在收市後自動計算證券的收市價，然後於 16:03 左右發布予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他市場用家。根據收市競價時段建議，證券收市價會於收市競價配對完成後（即 16:11 左右）向市場發布。

### 衍生產品的最終結算價（FSP）

46. 現時，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指數產品及股票期貨的 FSP 是按最後交易日相關指數或股票每五分鐘所報價格之平均數而定。
47. 若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可考慮使用收市競價釐定的收市價以計算衍生產品的 FSP。部分參與者認為，只要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流通性足夠，單一價格競價將更有利於套戩者平倉。故此，唯有在確定實行收市競價之市場效應以後，我們才會考慮是否改變現行計算 FSP 的方法。

---

## E 部：諮詢過程及時間表

---

48. 香港交易所誠邀市場人士、上市公司、投資者、公眾人士及交易所參與者考慮引入建議中具備本諮詢文件所述特點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並將觀點、建議及意見逕交香港交易所。
49. 請於 2007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將意見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諮詢文件》

回應者亦可透過圖文傳真(852)2868-5223 或電子郵件 [feedback@hkex.com.hk](mailto:feedback@hkex.com.hk) 提交意見。本諮詢文件已同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有興趣人士可到 <http://www.hkex.com.hk> 閱覽。

50. 香港交易所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市場回應的內容，包括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以及其意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條文載於附錄四。
51. 聽取市場意見後，香港交易所將發行一份諮詢總結文件扼要說明回應者的意見。
52. 預期最快可於 **2007 年下半年** 引入收市競價時段，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的意見與準備情況，以及在運作與系統方面需作的改動。

## 附錄一：採用單一價格競價機制的主要海外股票市場

國家	開市競價	收市競價	收市競價的時間	定時收市/ 隨機收市	收市競價 佔整體成交量 百分率 <sup>4</sup>
香港交易所	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洲證券交易所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6:00 至 16:10 對盤時段 - 16:10	隨機 (由 16:10 至 16:11)	7.7%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有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京證券交易所 <sup>2</sup>	有	有	對盤時段 - 15:00	定時	2.9%
韓國證券交易所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4:50 至 15:00 對盤時段 - 15:00	定時	7.8%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7:00 至 17:05 對盤時段 - 17:05 至 17:06	定時	8.0%
德國交易所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7:30 至 17:35 對盤時段 - 17:35	隨機 (由 17:35:00 至 17:35:30)	不適用
Euronext Paris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7:25 至 17:30 對盤時段 - 17:30	定時	不適用
倫敦證券交易所 (SETS) <sup>3</sup>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16:30 至 16:35 對盤時段 - 16:35	隨機 (由 16:35:00 至 16:35:30)	不適用
紐約證券交易所 <sup>2</sup>	有	有	輸入買賣盤時段 - 9:30 至 15:58 凍結時段 - 15:58 至 16:00 對盤時段 - 16:00	定時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交易所網站及 CSFB 有關亞洲收市價機制的研究報告

1. 以上機制指各交易所的主板市場。
2.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競價的買賣盤可於日間任何時候輸入並顯示出來，待持續交易完結後立即與餘下的限價盤進行配對。
3.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競價時段會在兩種情形下延長（但最多延長 13.5 分鐘）：(i) 當參考競價配對價超出可接受的價格水平（指可動基本價（通常等同最後成交價）加減某預定百分率）；或(ii) 若市價盤於競價配對後仍未能執行。
4. 於 2005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每日成交量之中位數。

---

## 附錄二：釐定參考平衡價格的規則

---

### 《交易所規則》

#### 有關釐定 IEP 的規則

- 501H.(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H(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上日收市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上日收市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 附錄三：諮詢問題一覽表

---

### 諮詢問題一覽表

1. 閣下對收市競價時段之應用有否其他意見？請加以說明。
2. 閣下是否支持引入收市競價時段之建議？原因為何？請加以說明。
3. 有否任何其他 閣下認為我們應該考慮的關於收市競價建議特點或交易安排的提議？請加以說明。
4. 閣下估計 貴公司須預備多少時間去改動系統及運作以配合建議中的收市競價時段？
5. 閣下對隨機收市方案有否任何意見？請加以說明。
6. 關於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閣下認為有否其他於此諮詢文件內未有提及但我們亦應注意的事宜？請加以說明。

---

## 附錄四：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討論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討論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開發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

##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